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规划指导思想、目标及原则.....	4
第三章 老年人口与养老床位数预测.....	5
第四章 社会福利用地分类及养老设施配置类型标准.....	5
第五章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6
第一节 机构养老设施布局规划.....	6
第二节 社区居家养老设施规划.....	7
第三节 老年人公共活动设施规划.....	7
第四节 规划指标.....	8
第六章 养老设施设计指引.....	8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	9
第八章 规划实施建议.....	10
第九章 附 则.....	10
附 表.....	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积极应对滑县人口老龄化的趋势，构建适应滑县特色的养老设施体系，提升城市养老服务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满足多层次、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特编制《滑县城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确定的中心城区建设用地，中心城区为滑县县城，包括道口镇街道、城关街道、锦和街道、小铺乡、枣村乡等，空间范围东至东环路西至西湖湿地公园、北至滑浚站和河南滑县龙虎省级森林公园、南至滑县站和长虹大道。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一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近期：2021—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

第四条 规划对象

本专项规划的养老设施是指为老年人提供助养、生活护理、医疗以及社会服务需求等综合性服务的，满足基本养老需求的公共设施。具体分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及老年人公共活动设施三大类。养老地产、旅游地产等具有商品房开发性质的养老项目不属于本次规划对象范围。

第五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订）；
-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6号发布）；
- (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 (5)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 50442-2008）；
- (6)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 (7)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
- (8)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 (9)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年版）；
- (10)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
- (11)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 (12) 《综合社会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 179-2016）；
- (13)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
- (14)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GB/T 43153-2023）；
- (15)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16) 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2、相关规划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 (3) 《“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 (4)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5) 《河南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 (6) 《河南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规划》；
- (7) 《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8)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9) 滑县其它已批准的相关规划。

3、相关政策

- (1)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
-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 (5)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 (6) 《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
- (7) 《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
- (8) 其它相关政策。

第六条 本规划是对《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深化和落实。用于指导下一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及维护更新。规划范围内各养老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等需依据本规划执行。

第七条 关于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指文本中“下划线的加粗条文”。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规划指导思想、目标及原则

第八条 规划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围绕“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要求，秉承“系统、协同、协调”原则，将目前条块分割、碎片化的养老服务资源、政策和工作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四大工程，加快完善老年人生活支持和长期照护体系，促进老年健康和社会参与，减少重大疾病和失能失智，加大老年友好社区（乡村）环境建设力度，构建具有滑县特色、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的“普惠化、智慧化、整合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城乡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居民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九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立与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人口老龄化进程相匹配的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体系，为老服务和产品供给日益丰富，人才和科技支撑持续加强，老年友好和无障碍环境初步建立，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老年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更加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运行平稳，社会经济效益成效“双突出”，康养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居全省中上游。

第十条 规划原则

- (1) 以人为本，顺应趋势。
- (2) 统筹发展，系统谋划。
- (3) 深化改革，创新供给。
- (4) 保障基本，普惠多样。
- (5) 共建共享，融合发展。

第十一条 规划策略

- (1) 整合资源，增加总量。
- (2) 全面发展，完善结构。

第三章 老年人口与养老床位预测

第十二条 滑县中心城区老年人口预测

至 2035 年，滑县中心城区老年人口为 17 万人。中心城区的老年人口占比为 30%。

第十三条 分居住区老年人口分解

中心城区共划分 12 个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各生活圈居住区老年人口预测规模见附表 1。

第十四条 养老床位预测

预计到 2035 年滑县中心城区养老床位总数需求 6800 张，按护理型床位达到总床位的 80%，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5440 张。

第四章 社会福利用地分类及养老设施配置类型标准

第十五条 社会福利用地分类

社会福利用地包含四大类：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儿童社会福利用地、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第十六条 儿童、残疾人、其他社会福利设施

儿童、残疾人、其他社会福利设施用地详见附表 2

第十七条 养老设施分类

滑县中心城区养老设施分为机构养老设施、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和老年人公共活动设施三大类。

机构养老设施分为养老院、老年养护院等设施。

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分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

老年人公共活动设施分为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老年服务中心（站）。

第十八条 养老设施分级

养老设施分为市级（区级）、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和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

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按服务范围分为市级、区级。

老年人设施应按服务人口规模配置，十五分钟圈居住区级含有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和老年服务中心。

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含有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老年服务站。

老年人设施分级配建表详见附表 3。

第十九条 养老设施配置标准

各级、各类养老设施配建要求和指标详见附表 4。

第五章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第一节 机构养老设施布局规划

第二十条 布局原则

1、 科学布置

养老设施根据滑县规划期内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和老年群体的实际需要及发展趋势确定，按适宜的服务半径合理布局。

2、 因地制宜

设置布局要从实际出发，在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整合好各类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养老设施布局规划因地制宜，区别发展。

3、 层级合理

按养老设施的功能、任务、规模等，分为不同层级。形成标准有别，内容、要求各有所侧重，层次清晰的养老服务、管理体系。

第二十一条 空间布局

到2035年，滑县中心城区的逐步形成区域均衡、层级清晰、功能完善、适度超前、全民共享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街道）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主要为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宜临近医疗卫生、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本次共规划结合居住区老年人口数量及分布，规划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养老院 15 处（含现状养老设施 6 处），共提供养老床位 6850 床，其中护理型床位约 5480 床。见附表 5。

第二节 社区居家养老设施规划

第二十二條 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制度完善、组织健全、规模适度、服务优良、可持续发展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成覆盖中心城区的养老服务网络。

第二十三條 设施布局

至2035年，滑县中心城区将有6 %老人依托社区养老服务居家安享晚年，实现社区养老设施全覆盖。

依据十五分钟生活圈规划人口及日间照料中心的服务人口，测算出每个十五分钟生活圈需要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数量及中心城区需要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总数量，总数量为 72 处。

第二十四條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包括休息室、活动室、保健室、餐饮服务用房等日间托老服务、上门服务等功能，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且达到 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规模（5000--12000 人）的设置 1 处。

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建筑面积 350-750 平方米每处，每千人建筑面积不低于 62.5 平方米。

第三节 老年人公共活动设施规划

第二十五條 老年人公共活动设施分类分级

类型：老年人公共活动设施按类型分为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老年服务中心（站）三类。

分级：本次规划将城市老年人公共活动设施分为三级：市（区）级、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五分钟生活圈居住级。市级老年人公共活动设施服务于中心城区范围，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老年人公共活动设施服务人口为 5-10 万，五分钟生活圈居住级老年人公共活动设施应与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套设施和社区布局规划结合设置，服务人口 0.5-1.2 万人。

第二十六條 市（区城）级老年人公共活动设施

规划市（区）级老年人公共活动 2 处，包括老年大学和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位于中州大道与紫光路交叉口东南，用地面积为 3.79 公顷，由于该地块用地面积较大，因此结合养老院、养护院设置，为一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老年活动中心位于道康路南、嵩山路西、道滑沟北侧，结合养老院、养护院设置，用地面积为 3 公顷。规划通过提升设施水平、扩展服务功能，全面满足老年人求知、求康、求乐、求友、求为等精神方面需求。

第二十七條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老年人公共活动设施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老年人公共活动设施为老年服务中心，老年服务中心不宜独立占地设置，应与社区服务中心统筹建设，规划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老年服务中心 12 处，(规划 8 处，保留 4 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

第二十八條 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老年人公共活动设施

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老年人公共活动设施为老年服务站，老年服务站宜与社区服务站统筹建设，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具体设置结合控制性详细规

划按照建设标准进行配套落实。

第四节 规划指标

第二十九条 本次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5 处（含 6 处现状保留），总床位 6850 床。老年人公共活动设施用地面积未计入本次规划指标。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养老设施总用地面积 19.73 公顷，其中老年人福利用地面积 19.18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0.55 公顷（现状医养结合）。人均养老设施用地面积约 0.36 平方米，养老用地床均用地面积 29 平方米。

第三十条 本次规划儿童、残疾、其他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共 3.03 公顷，老年人福利用地 19.18 公顷，社会福利用地共 22.21 公顷。总规中，原社会福利用地共 22.19 公顷，占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比例为 0.36%。本次规划社会福利用地共 22.21 公顷，占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比例为 0.36%。

第六章 养老设施设计指引

第三十一条 基地与总平面设计指引

养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基地应选择在工程地质条件稳定、不受洪涝灾害威胁、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的地段。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基地应选择在交通方便、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使用方便的地段。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基地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运的区域。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应为老年人设室外活动场地；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宜为老年人设室外活动场地。老年人使用的室外活动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应有满足老年人室外休闲、健身、娱乐等活动的设施和场地条件。
- 2、位置应避免与车辆交通空间交叉，且应保证能获得日照，宜选择在向阳、避风处。
- 3、地面应平整防滑、排水畅通，当有坡度时，坡度不应大于 2.5%。

老年人集中的室外活动场地应与满足老年人使用的公用卫生间邻近设置。

第三十二条 建筑设计指引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应设置老年人用房和管理服务用房，其中老年人用房包括生活用房、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各类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的基本用房设置应满足照料服务和运营模式的要求。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中，为护理型床位设置的生活用房应按照照料单元设计；为非护理型床位设置的生活用房宜按生活单元或照料单元设计。生活用

房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按照料单元设计时，应设居室、单元起居厅、就餐、备餐、护理站、药存、清洁间、污物间、卫生间、盥洗、洗浴等用房或空间，可设老年人休息、家属探视等用房或空间。

2、当按生活单元设计时，应设居室、就餐、卫生间、盥洗、洗浴、厨房或电炊操作等用房或空间。

第三十三条 其他专门设计指引

老年人照料设施内供老年人使用的场地及用房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无障碍设计具体部位应符合下附表 6 的规定。养老设施建筑应进行节能设计，并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四条 建筑设计指引

- 1、与城市发展进程相一致。
- 2、先易后难，可建可行。
- 3、分区分级，适度均衡。

第三十五条 近期重点建设内容

1、机构养老设施

近期重点完成建设和改造的机构养老设施主要有以下内容。见附表 7。

2、社区居家养老设施

对现状养老设施进行挖潜改造，提高设施的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满足老人居家养老需求。

对于近期建设小区，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按规划要求配套设置老年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居家养老设施，以保证养老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八章 规划实施建议

第三十六条 规划实施建议

- 1)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 2) 健全财政投入机制
- 3) 明确设施建设机制
- 4) 完善配套扶持政策
- 5) 搭建行业管理体系
- 6) 建设专业服务队伍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划成果由文本、图纸、附件共三部分组成。经批准后的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说明书是对文本和图纸的补充和解释说明。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划自滑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划解释权归滑县民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条 本规划中部分道路名称（地名）为暂定名，最终的标准路名（地名）以滑县地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

附表

附表1 15分钟生活圈居住区老年人口预测表

序号	居住区编号	规划人口 (万人)	老年人口 (万人)
1	十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1	3.24	1.00
2	十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2	4.12	1.27
3	十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3	4.79	1.48
4	十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4	5.95	1.84
5	十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5	4.40	1.36
6	十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6	3.61	1.12
7	十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7	6.81	2.10
8	十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8	3.51	1.08
9	十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9	7.81	2.41
10	十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10	4.69	1.45
11	十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11	3.81	1.18
12	十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12	2.27	0.70
合计		55	17

附表2 儿童、残疾人、其他社会福利设施一览表

编号	居住区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位置	用地性质
1	十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1	1.45	滑兴路与北环路交叉 口东北(规划精神救助 福利设施)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2	十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6	0.34	中州大道与滑台路交 叉口西南(现状未成年 保护中心)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3		0.51	中州大道与滑台路交 叉口西南(现状救助管 理站)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4	十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12	0.73	林苑路与嵩山路交叉 口东北(现状滑县残 联)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合计		3.03		

附表3 老年人设施分级配建表

项 目	5~10(万人)	0.5~1.2 (万人)
养老院	▲	△
老年养护院	▲	△
老年服务中心（站）	▲	▲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注：

- 表中▲为应配建，△为宜配建；
- 服务人口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的规划常住人口；
- 老年服务中心（站）不宜独立占地设置，应与社区服务中心（站）统筹建设；
- 表中未涉及的老年人设施配建项目可根据城镇社会发展需要增补。

附表4 老年人设施配建标准表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配建要求和指标

项目名称	基本配建内容	配建指标	
		建筑面积(m ² /床)	用地面积 (m ² /床)
养老院、老年 养护院	1. 宜临近医疗卫生、 文体等公共服务设 施布局； 2. 建设规模不宜少于 20床	≥35	18~44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配建要求和指标

项目名称	基本配建内容	配建指标	
		建筑面积(m ² /床)	用地面积 (m ² /床)
老年人日间照 料中心	1. 宜与社区服务设施 统筹建设；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	350~750	

附表5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居住区名称	类型	规划			位置	用地性质	备注
			用地	总床位数(床)	护理型床位数(床)			
1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1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服务中心	0.83	416	352	人民路北段路东	社会福利用地	新建
2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2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服务中心	0.77	429	362	解放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北	社会福利用地(置换)	新建
3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3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服务中心	2.13	927	782	滑州大道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北	社会福利用地	新建
4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4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服务中心	1.40	700	591	解放路与长江路交叉口东北	社会福利用地	新建
5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5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服务中心	1.27	636	537	文明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东南	社会福利用地(置换)	新建
6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6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	0.51	135	81	中州大道与滑台路交叉口西南(现状滑县老年公寓)	社会福利用地	保留(需扩建护理型床位)
7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服务中心	1.33	664	561	滑兴路与欧阳路交叉口西南	社会福利用地	新建
8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7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服务中心	1.38	130	70	英民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南(现状夕阳红养老院)	社会福利用地	保留(需扩建护理型床位)

9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	0.14	80	0	道口镇新区体育场西侧(现状滑县立志中医医院)	医疗卫生用地	保留(需扩建护理型床位)
10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服务中心	0.22	120	4	长江路与滑兴路口西北角(滑县新城老年公寓)	医疗卫生用地	保留(需扩建护理型床位)
11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8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服务中心	0.84	64	43	漓江路与大功河西路交叉口西南(现状小铺乡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社会福利用地	保留(需扩建护理型床位)
12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9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	0.19	105	35	滑台路与漓江路交叉口东北(现状滑县新区老年养护院)	医疗卫生用地	保留(需扩建护理型床位)
13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服务中心	1.92	962	812	珠江路与滑台路交叉口东南	社会福利用地(置换)	新建
14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10	-	-	-	-	-	-	统筹
15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11	老年活动中心、养老院、老年养护院	3.00	485	410	道康路南嵩山路西道滑沟北侧	社会福利用地(置换)	新建
16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12	老年大学、养老院、老年养护院	3.79	996	840	中州大道与紫光路交叉口东南	社会福利用地	新建
合计			19.73	6850	5480			
备注：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共19.73公顷，其中社会福利用地19.18公顷，医疗卫生用地0.55公顷。								

附表6 养老设施建筑及其场地无障碍设计设计要求

场地	道路及停车场	主要出入口、人行道、停车场
	广场及绿地	活动场地、服务设施、活动设施、休憩设施
建筑	交通空间	主要出入口、门厅、走廊、楼梯、坡道、电梯
	生活用房	居室、休息室、单元起居厅、餐厅、卫生间、盥洗室、浴室
	文娱与健身用房	开展各类文娱、健身活动的用房
	康养与医疗用房	康复室、医务室及其他医疗服务用房
	管理服务用房	入住登记室、接待室等窗口部门用房

附表7 养老设施近期建设一览表

编号	机构养老设施名称	类型	养老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养老服务床位	详细地址	用地性质	备注
01	生活圈居住区11养老设施	老年活动中心、养老院、老年养护院	3.00	485	道康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西南	社会福利用地(置换)	新建
02	生活圈居住区6养老设施(现状滑县老年公寓)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	0.51	135	中州大道与滑台路交叉口西南	社会福利用地	保留(需扩建护理型床位)
03	生活圈居住区7养老设施(现状夕阳红养老院)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服务中心	1.38	130	英民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南	社会福利用地	保留(需扩建护理型床位)
04	生活圈居住区7养老设施(现状滑县立志中医医院)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	0.14	80	道口镇新区体育场西侧	医疗卫生用地	保留(需扩建护理型床位)
05	生活圈居住区7养老设施(滑县新城老年公寓)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服务中心	0.22	120	长江路与滑兴路口西北角	医疗卫生用地	保留(需扩建护理型床位)
06	生活圈居住区8养老设施(现状小铺乡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服务中心	0.84	64	漓江路与大功河西路交叉口西南	社会福利用地	保留(需扩建护理型床位)
07	生活圈居住区9养老设施(现状滑县新区老年养护院)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	0.19	105	滑台路与漓江路交叉口东北	医疗卫生用地	保留(需扩建护理型床位)
合计			6.28	1119			